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以下摘錄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因此，董事認為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慣例及方法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5,851	394,028	935,977	1,476,326
銷售成本		<u>(504,968)</u>	<u>(381,954)</u>	<u>(887,364)</u>	<u>(1,404,775)</u>
毛利		30,883	12,074	48,613	71,5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220)	1
分銷開支		(4,149)	(5,482)	(11,580)	(16,3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u>(3,898)</u>	<u>(1,874)</u>	<u>(9,850)</u>	<u>(8,122)</u>
經營溢利		22,836	4,718	26,963	47,11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333</u>	<u>(16)</u>	<u>861</u>	<u>1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69	4,702	27,824	47,241
所得稅開支	4	<u>(8,128)</u>	<u>(1,916)</u>	<u>(10,294)</u>	<u>(16,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041</u>	<u>2,786</u>	<u>17,530</u>	<u>30,785</u>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041</u>	<u>2,786</u>	<u>17,530</u>	<u>30,785</u>
每股盈利	5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1.6分</u>	<u>0.3分</u>	<u>1.9分</u>	<u>3.3分</u>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其他儲備							
	資本重組							
	股本	資本重組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80	56,125	169,321	300	21,738	34,978	96,197	386,639
期內溢利	—	—	—	—	—	—	17,530	17,5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530	17,530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4,962	(4,962)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7,980</u>	<u>56,125</u>	<u>169,321</u>	<u>300</u>	<u>21,738</u>	<u>39,940</u>	<u>108,765</u>	<u>404,16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80	56,125	169,321	300	17,500	30,135	68,192	349,553
期內溢利	—	—	—	—	—	—	30,785	30,78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785	30,785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3,414	(3,414)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7,980</u>	<u>56,125</u>	<u>169,321</u>	<u>300</u>	<u>17,500</u>	<u>33,549</u>	<u>95,563</u>	<u>380,338</u>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b)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收益總額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109,413	246,032	475,408	869,089
— 燃料油	—	—	—	91,401
— 其他石化產品	418,195	147,996	451,278	511,470
	<u>527,608</u>	<u>394,028</u>	<u>926,686</u>	<u>1,471,960</u>
服務收入	<u>8,243</u>	<u>—</u>	<u>9,291</u>	<u>4,366</u>
	<u>535,851</u>	<u>394,028</u>	<u>935,977</u>	<u>1,476,326</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u>535,851</u>	<u>394,028</u>	<u>935,977</u>	<u>1,476,326</u>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集團公司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5,041	2,786	17,530	30,7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1.6分</u>	<u>0.3分</u>	<u>1.9分</u>	<u>3.3分</u>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	--------------------------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